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74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莊凱婷

被告 劉秉偉即晨秉璇企業社

劉榮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87,66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7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劉秉偉即晨秉璇企業社邀同被告劉榮裕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2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15日起至119年2月15日止，利息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現為1.72%），按指標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，惟當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

01 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嗣劉秉偉與原告成立前置協商  
02 方案，惟僅履約至114年6月起即未再還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  
03 部到期，尚欠本金487,669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  
04 未還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  
05 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二、被告均稱：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但希望再行協商等語。

07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8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  
09 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消債核字  
10 第1813號民事裁定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、前置協商無擔保  
11 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前  
12 置協商/調解提前還款債權餘額計算表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  
13 所不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  
14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  
15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  
16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1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  
20 項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3 法 官 張清洲

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30 書記官 蕭榮峰

